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有關新腳步主購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新腳步主購買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與新腳步訂立新腳步主購買協議，條款與過往新腳步主購買協議大致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新腳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新腳步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腳步主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0.1%或以上但少於5%，故此新腳步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新腳步主購買協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與新腳步訂立新腳步主購買協議，條款與過往新腳步主購買協議大致相同。

2. 新腳步主購買協議之條款

日期

2019年1月2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新腳步。

交易性質

新腳步將向買方提供多種鞋類商品，以按寄售方式在本集團的百貨商店銷售予零售客戶。

定價

買方須有權從銷售新腳步提供的鞋類商品所得款項中收取佣金。有關佣金的數額不得少於銷售所得款項的10%至16%，且不遜於新腳步向其其他承銷人(如有)提供的佣金率。在符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如雙方同意，訂約雙方或會檢討及修訂該佣金率。

返利

新腳步經考慮購買量、製造商之促銷、其預算、業績及溢利等因素後或會不時向買方提供返利(由有關方共同議定)。

購買合約

買方將與新腳步訂立具體購買合約，其中採納新腳步主購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買方在簽署有關購買合約時普遍使用的有關採購商品以按寄售方式銷售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購買合約將載列寄售之詳細條款(如付款條款)。

其他協助

為方便本集團採購商品(將使本集團向其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有效提供所需類型及數額的商品及維持業務競爭力)，買方及新腳步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相互分享(嚴格按須知基準)有關各自商品購買、銷售、庫存、定價及規格之資訊。新腳步須應本集團成員公司要求及在合理時間期限內進一步提供可能需要之市場資訊及數據。本公司及新腳步已承諾對收到或交換之所有資訊及數據嚴格保密。

此外，買方有權審核、交叉核實及驗證新腳步之賬簿、記錄、財務慣例、業務及營運流程及慣例、電子／電腦系統。

期限

新腳步主購買協議之期限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惟新腳步主購買協議之訂約雙方可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續新腳步主購買協議。

終止

新腳步主購買協議可由各方事先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終止時，當時仍有效之各購買合約於有關購買合約之餘下期限內持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根據有關購買合約之條款終止。

3. 上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腳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交易之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17,2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

新腳步主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7,600,000元。

於釐定建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與新腳步之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歷史增長及本集團之預期銷售。

4. 新腳步主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過往新腳步主購買協議，本集團一直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與新腳步進行商品交易。根據新腳步主購買協議繼續從新腳步購買鞋類商品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零售客戶提供此類商品。

董事認為(i)訂立新腳步主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新腳步主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新腳步主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主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新腳步主購買協議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塚原啓仁先生及山下昭典先生被視為於新腳步主購買協議中潛在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新腳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之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新腳步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腳步主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0.1%或以上但少於5%，故此新腳步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新腳步之主要業務為供應多種鞋類商品。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腳步」	指	新腳步(北京)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EON Co之附屬公司
「新腳步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腳步於2019年1月29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新腳步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腳步於2016年5月5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其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
「買方」	指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為「買方」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羽生有希

香港，2019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生田政光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及塚原啓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